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在2023年度在任期间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永水，曾任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1-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重庆碧力士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丰盈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0	3	0	0	否	1

2023 年度，本人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亲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在履职期间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

组织专委会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关注的财务事项

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等议案，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认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所任职单位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资金融通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任期间，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提供了帮助。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永水

2024 年 04 月 24 日